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被　　告　林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、行車執照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維修照片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、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、發票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賠款滿意書（本院卷第33頁）為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12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60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69,96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04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8日，已使用8年1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6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69,960÷(5+1)＝11,660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(69,960－11,660)/5×5＝58,300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9,960－58,300＝11,660】，併計工資37,500元，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9,16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
000◯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阮玟瑄